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6〕090526C01号

当事人：东莞市熹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4B9Q9L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高英村大岭路82号2楼

法定代表人：刘涵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熹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要求撤销该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对当事人涉嫌冒名设立登记进行立案调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企业涉嫌冒名登记的调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无异议。

经查看当事人登记住所、询问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调取电子档案，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当事人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港口支行办理了银行U盾，并利用该银行U盾通过网上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于2017年12月11日经我局核准登记为东莞市熹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申请工单、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的情况说明、重庆市公安局青年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补办证明、协助调查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港口支行出

具的回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 EMS 快递单各 1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对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进行了告知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公告期内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均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熹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办理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